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

被告 何文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鈺峰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
,855,4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2,1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